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公 佈

有關 Mr. David Michael Webb 對建議之投票意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兩者均關於可能出售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業務及資產、建議按每股股份1.65港元(「要約價」)向股東作出分派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Mr. David Michael Webb有意阻撓建議之通過

本公司獲王忠桐先生(本公司主席，並持有建議之買方的79.43%股權)告知，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開始，Mr. David Michael Webb已聯絡王先生，希望磋商建議之條款。本公司亦獲王先生告知，應Mr. Webb之邀請，王先生與其財務顧問渣打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與Mr. Webb會面(「六月一日之會面」)。

於六月一日之會面中，Mr. Webb向王先生表示：(a)彼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足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建議；及(b)除非買方大幅提高要約價，否則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建議。Mr. Webb告訴王先生，本公司應考慮就其投票意向作出公佈，以避免股份買賣出現虛假市場。

根據Mr. Webb之聲稱，Mr. Webb應該最少持有22,423,78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見下文附註)。

Mr. David Michael Webb是誰？

根據公開資料，Mr. Webb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之成員，並為Webb-site.com之編輯。

買方之決定

為回應Mr. Webb要求將要約價提高至高於1.65港元之要求，本公司已尋求買方之意見。買方之決定如下：

1. 要約價1.65港元為最終價格。買方不會提高要約價。
2. 買方注意，本公司已聘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就建議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買方提議全體股東參閱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買方不認同Mr. Webb對本公司股份價值的見解。
3. 股東應注意：(a)要約價乃高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買賣價(1.35港元)；及(b)自一九九零年起之過去十七年來，股份買賣價從未高於要約價。
4. 此外，股份交投極不活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之18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98,388股，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
5. 倘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否決，概不能保證股東可按現有價格水平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鑒於股份流通性有限，彼等或甚至不能出售股份。
6. 買方提出建議以讓所有獨立股東有機會以高於股份歷史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倘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否決，王先生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提出另一項收購建議藉以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或將本公司私有化。

向全體股東作出之重要提示

本公司敦請全體股東：

- (1) 根據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
- (2) 親身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之投票非常重要！如閣下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冒上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結果違反閣下意願之風險。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須待適用於建議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不一定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

- (a)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闡述，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就所有建議應用上市規則第6.12條規定之投票準則。為符合有關投票準則，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之最少75%票數批准。此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之10%票數。
- (b)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708,845,964股已發行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放棄投票之擁有權益之股東、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及Bugle Limited合共持有484,608,086股股份。因此，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224,237,878股股份。
- (c) 任何個別股東須最少持有22,423,78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方有能力否決建議。
- (d) 本公司無法核實Mr. Webb所持本公司股份是否如其所聲稱足以否決建議。本公司已查閱其股東名冊，但並未發現有任何股東以Mr. Webb之名義登記。然而，本公司不排除Mr. Webb可能以法團、信託及／或代名人之名義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鍾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